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0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45,555.0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5,457,818.68 元，本年度使用 22,387,736.3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737,766.1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17,845,555.07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660,611.64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72,393.10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13,824.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0,741,259.81
等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8,737,766.15
其中：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205,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737,766.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活期	46,114,903.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活期	7,622,862.16
合计	—		53,737,766.15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专户账号 791903306610302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该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赎回金额为 2.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3-29	2025-1-6	2.9%-4.1%
招商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	2024-6-28	2025-1-15	2.01%
中邮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4-12-4	2025-3-3	2.35%

东方财富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1-19	2025-11-12	0.1%-4.2%
国盛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4-4-24	2025-4-23	2.90%
广发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1-14	2025-5-13	1.5%-3.9%
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11-19	2025-10-14	2%-3%
合计		20,5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计划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把募投项目之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2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调减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10,891.15 万元；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2,459.74 万元。同步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将两个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85.5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3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78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出入口 安防设备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94.71	10,891.15	2,115.88	6,866.06	63.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技术中 心升级建设项	是	3,731.49	2,459.74	122.89	147.24	5.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4,759.39	0.00	4,771.26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826.20	18,110.28	2,238.77	11,78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1）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原定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的装修工程尚未完工；（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4 年 1-12 月，公司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如预期推进，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末营业收入趋势基本持平，市场未释放预期需求，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生产需要；（3）大幅增加设备投入所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1）本项目因需使用“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原定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的装修工程尚未完工；（2）公司从产研协同和经营需求出发，在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如预期推进，公司放缓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前述两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减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调整后，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27,094.71万元调整为10,891.15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731.49万元调整为2,459.74万元，同时将两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8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0.84万元，共计2,635.7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年度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635,763.6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8,737,766.15 元。其中，公司使用 20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737,766.15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